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1 号

被处罚人: 株洲九龙医院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2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09910858X8

法定代表人: 苏文瑛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4 月 1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株洲九龙医院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 医院门诊处方笺处方号: 1073430 和处方号: 1073404 皆开具了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处方开具医师为杨[REDACTED]。杨[REDACTED]为临床执业医师, 初级职称, 医院未授予其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权。经调查核实该医院使用了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 (编号: 20243027)》;
2. 《询问笔录》3 份;
3.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1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的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
4. 被询问人杨[REDACTED]、朱[REDACTED]《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5. 《授权委托书》1 份;
6.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
7. 杨建军《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8. 《株洲九龙医院处方笺》复印件 2 份;
9. 《株洲九龙医院文件》([2024]01 号) 复印件 1 份;
10. 《株洲九龙医院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复印件 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 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 具有初级专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 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 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规定, 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进行处罚。决定给予株洲九龙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